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89號

原告 黃昭銓

上列原告對被告隨時隨地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31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整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0,6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洪培綺